## 广东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新生学费 缴费操作流程

- 一、缴费对象: 2025 年秋季及以后学期报读广东开放大学或国家开放大学专业的所有学生;
  - 二、缴费操作流程
- 第1步:用手机搜索"广东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不是服务号),进入 广东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界面;依次点击界面下方的"微招生"→"学生缴费", 进入缴费界面。
- 第 2 步: 进入缴费界面后查看缴费提示并"确认",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新生缴费"。
  - 第 3 步: 选择"新生缴费"模式后,在"项目查询"栏目下依次:
  - 1.选择地区:东莞;
  - 2.选择教学点:东莞开放大学;
  - 3.选择报读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或广东开放大学;
  - 4.专业层次:专科或专升本;
  - 5.选择专业:严格按照后面附件1的专业对应表作出选择;
- 6.依次录入: ①项目金额: 系统默认→②缴费人姓名(即学生本人的)→③ 手机号码(学生本人的,与报名时提交的保持一致)→④身份证号码(学生本人的);
- 7.检查并确认学生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点击"立即报名",按操作完成缴费;

- 8.学生完成缴费后可以通过"已报名"功能查询缴费记录,输入缴费手机号 后即可查看缴费交易凭条以及显示学生缴费报名的相关信息。
  - 9.特别说明:
  - ①缴费平台的"已报名"功能仅用于查询缴费记录;
  - (2)未录取学生的、错缴等的学费后期将原路退回至缴费账户;
- ③按学分收费, 总费用分 3 次缴交, 收费标准和次数、以及相关学期注册与选课、退学退费的要求, 按附件 2 执行。
  - ④学费发票由广东开放大学提供(电子版),具体下载流程留意后续通知。

附件1: 专业对应表

专业层次	报读学校	报读专业名称	缴费平台对应专业名称	
专升本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本科	
	国家开放大学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本科	
		会计学	会计学-本科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本科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本科	
		法学	法学-本科	
		书法学	书法学-本科	
	广东开放大学	各专业	按平台实际选择	
专科	国家开放大学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开放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企业管理-开放专科	
		大数据与会计	大数据与会计-开放专科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开放专科	
		法律事务	法律事务-开放专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开放专科	
	广东开放大学	各专业	按平台实际选择	

#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教务[2025]20号

## 关于调整市、县(区)开放大学学费收取规则 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精神,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省校对广东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2025年秋季及之后学期入学批次的学生学费收取规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细节通知如下:

#### 一、面向 2025 年春季及之前入学批次的学生

广东开放大学:继续沿用原方式缴纳学费,并按照《广东开放大学关于开放教育课程学分费提取办法的通知》(粤开大 [2016] 23号) 计算各市、县(区) 开放大学课程学分费。

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继续沿用原方式缴费学费,并按照《关于调整广东电大系统开放教育学费提取办法的通知》(粤开大〔2013〕10号)计算各市、县(区)开放大学课程学分费。

省校将在当学期选课结束后的3周内印发相应缴费通知。

#### 二、面向 2025 年秋季及之后入学批次的学生

省校执行源头收费,即学生先通过省校指定的缴费平台直接 将学费交至省校账户,省校再根据约定的学费分成比例,将应返 还学费返还给各市、县(区)开放大学。

学生必须通过其本人账户进行缴费,不得由分校或第三方代 为缴费。

#### (一) 学费缴费与学费返款

1. 学费缴纳。按照学费总额分三次收取,即第一、二学年分别收取学费总额的 40%,第三学年收取学费总额的 20%。广东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的学生均执行统一缴费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广东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新生报名时,应在省 校指定的缴费平台预缴第一学年学费。

2. 学费返款。广东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分别按原学费分成比例,在省校提取相应管理费后进行返款。市、县(区) 开放大学须向省校出具发票或其他合规票据用以学费返款冲账。

#### (二) 学期注册与选课规则

广东开放大学:新生成功录取后,省校默认入学当学期为"已注册"状态并统一选课。第二、第三学年的学生在规定平台和时间内缴纳学费后,广开教务管理系统将自动更新其学期状态为"已注册",并开启选课通道。其他情况默认为"未注册"状态。

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新生成功录取后,在国开一平台教

-2-

务系统默认当学期为注册状态,市、县(区)开放大学进行选课。 第二、第三学年的学生在规定平台和时间内缴纳学费后,市、县 (区)开放大学根据学生缴费情况进行选课或作"未注册"状态 处理。

#### (三)退学退费规则

- 1. 新生录取不成功的退费。新生未能被学校成功录取,可提 交退款申请,经市、县(区)开放大学核实、省校审核通过后, 学费将原路退回至学生缴费账户。
- 2. **学生学籍注销的退费** . 特指学生在正式提交学籍注销申请 之后所产生的学费退还。

广东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学生退费均按照一年10个月计算(2月和8月除外),退费计算时间自市、县(区) 开放大学在广开或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学籍注销申请所在 月份的下个月开始。

每年3月、9月,省校统计上一学期市、县(区)开放大学应退学生学费总额,并在当学期的返款中予以扣除。学生应得的退费款项将退回至学生缴费账户。

应退学生学费总额为省校应退费总额与市、县(区)开放大 学应退费总额之和,退费比例与返款比例一致。

#### 三、联系方式

教务部: 汪家冬(广开)、林永嘉(国开)

财务部: 黄颖虹

\_ 3 \_

招生与合作部: 黄灿

信息化建设部: 傅龙

请通过企业微信或企业微信内所登记的手机号码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

附件: 市、县(区)开放大学招收广东开放大学、国家开放 大学广东分部学生收费明细表(2025年秋季及之后 批次入学)



-4-

附件

### 市、县(区)开放大学招收广东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 学生收费明细表(2025年秋季及之后批次入学)

			专科			
专业类型	学费标准	学分总数	总学费金额	第一学年学费	第二学年学费	第三学年学费
文史、财经、管理类	90 元/学分	76	6840	2736	2736	1368
理工、外语类	104 元/学分	76	7904	3161	3161	1 582
医学类	118 元/学分	76	8968	3587	3587	1 794
艺术类	184 元/学分	76	13984	5593	5593	2798
			专升本			
专业类型	学费标准	学分总数	总学费金额	第一学年学费	第二学年学费	第三学年学费
文史. 财经. 管理类	105 元/学分	71	7455	2982	2982	1491
理工、外语类	121 元/学分	71	8591	3436	3436	1719
医学类	137 元/学分	71	9727	3890	3890	1947
艺术类	214 元/学分	71	15194	6077	6077	3040